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财政补贴考核机制，建立公众参与的公交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关于深化本市公交行业改革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交企业及公交线路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久事公交安全运营和基本服务供应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规范操作、车容车貌等涉及乘客出行体验的方面。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12800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3、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

4、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04-08 至 2025-04-15** ,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本项目报名取消对资格证明文件初审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以开标后资格后审为准。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04-08 至 2025-04-15** 的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网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5-05-06 09:3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5-05-06 09:3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由于工作高峰时段“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高菊红

电话：53011316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余姚路 288 号 1 号楼 504 室

邮编：200042

联系人：王晨

电 话：15064264530

传 真：/

E-mail: 38075076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议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财政补贴考核机制,建立公众参与的公交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关于深化本市公交行业改革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交企业及公交线路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久事公交安全运营和基本服务供应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规范操作、车容车貌等涉及乘客出行体验的方面。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7128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高菊红

电话：53011316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安区余姚路 288 号 1 号楼 504 室

邮编：200042

联系人：王晨

电话：1506426453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及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采购。

3.3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答疑提问：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380750761@qq.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五、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

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

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为1人。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7.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

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财政补贴考核机制,建立公众参与的公交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根据 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令第 793 号《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关于深化本市公交行业改革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对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交企业及公交线路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议,开展 2025 年《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议》工作。

二、技术需求

(一) 项目经验

投标人应具有丰富的服务质量评价的相关经验,有公交行业营运服务质量测评相关经验的优先考虑。

(二) 评议范围

本次评议覆盖久事公交集团所属五大公交企业(巴士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公司、五公司)的所有公交线路。其范围应具有典型性和广泛性,能很好地代表并真实反映公交服务实际情况。

(三) 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日常监测指标”,主要围绕安全指标、营运指标、服务指标三大版块 29 项具体指标进行服务质量评议,以公交企业为单位,总分为 100 分进行倒扣分。二是“重点监控指标”,考虑设计 3 项具体指标,与金额直接挂钩进行扣罚。

具体评议指标如下:

类别	序号	评议指标
安全指标	1	严控亡人事故
	2	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3	行驶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不违章超车、按标志标线行驶
	5	驾驶员离车拔钥匙

类别	序号	评议指标
	6	礼让斑马线行人
	7	规范佩戴安全带
	8	执行一程一检制度
	9	车厢内安全锤、灭火器、客门应急开关等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营运指标	1	总违法率
	2	班次执行率
	3	运行准点率
	4	电子站牌预报到站准确率
	5	发车大间隔
	6	起讫站秩序维护
	7	年度线网计划落实
	8	骨干通道推进工作
服务指标	1	信访热线投诉管理
	2	规范预报站名
	3	规范停站
	4	人员服务及形象
	5	多线停靠站点，照顾赶到乘客
	6	车厢内环境、设施清洁、无缺损
	7	外车身清洁，无明显油漆脱落，车辆无光胎
	8	服务提示齐备、显示清晰无误
	9	站牌设施完好，信息显示正常
	10	起讫站内外卫生整洁
	11	舆 情反映
	12	满意度调查
红线指标	1	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2	交通安全未达标
	3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注：评议指标以市交通委最终确认为准。

（四）统计计算

“日常监测指标”以公交企业为单位，总分为 100 分，每项指标不设分值，采用倒扣分制。“重点监控指标”与金额挂钩进行直接扣罚。投标方需明确各指标的计分标准，指标的权重等相关计算原则及依据。

（五）数据采集方式

评议主要采用现场检查和信息化监管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资料汇总和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根据各具体评议指标的不同特点，投标人能针对性地采用包括实地监测、互联网、信息化等手段在内的数据采集方式，由专业化队伍进行针对性的数据采集，为管理部门提供更科学、全面、准确的服务实际情况。

结合交通行业的特点，根据指标要求，有选择地对包括测评时段、人群特征等在内的要素进行数据抽样和数据采集方式的设计。

项目按四个阶段开展，每阶段现场检查应覆盖久事公交所有公交线路，覆盖 30%以上公交车辆；全年市民问卷调查不少于 50000 份，且须对各线路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访问。第三方评议单位对各公交企业检查的抽样率应基本一致，以体现公平性。

投标人可在上述范围要求基础上，设计合理、科学的取样细则。

（六）项目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组织满足项目要求的调查团队。

（七）工作成果及时间

第三方评议的周期为一个自然年。投标人需建立检查档案及台账；每月度对日常动态资料进行汇总，每季度撰写报告，并对服务质量进行分析和专业讲评；年底撰写全年度报告。

第三方评议报告由分报告和总报告组成。分报告为各公交企业的评议情况、评分和排名；总报告为久事公交集团整体的评议情况、具体评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含相关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简介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②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③人员来源一览表
 - ④项目经理情况表
 - ⑤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

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④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对策。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的具体要求填写和上传投标文件，并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见本章“二、三”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网上投标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①如何报名？

②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③如何投标？

④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中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如由于政府采购平台尚未更新此部分审查操作内容，则由评审专家代为在系统上操作，最终确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5、本采购项目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有效投标人数量指进入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数量），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10 分）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技术（90 分）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测量手段科学，数据采集全面，内容分析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25-35 分。 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测量手段符合采购需求，数据采集准确，对内容分析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5-25 分。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对取样范围描述不清晰，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的得 0-1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10-15 分； 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的得 5-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的得 0-5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8-12 分，一般的得 4-8 分，较差的得 0-4 分。
		技术人员情况：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入人员人数最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3-5 分，较差的得 0-3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对策：措施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对策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措施及对策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3-7 分； 措施及对策模糊不清、缺少实质性内容的得 0-3 分。
		单位相关业绩（0-10 分），近三年内有公交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无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本项目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3、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工作量单位	费用（元）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控制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电子开标中的开标一览表须一致； 2、投标文件不得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 方)

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的内容

服务质量第三方评议

2、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叁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全过程第三方服务，以及后续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叁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任务书。
- 2、其他必需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承担保密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证明后的保证期限为 1 年，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① 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 分期支付： 元，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项目完成后支付 50%。
- ③ 其它方式： / 元，时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相应延长工期，并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多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四 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三)其它：

乙方对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以下空白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借出、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各执叁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